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150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　　告　陳美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柒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裕昌